

教育部 110 學年第 1 學期 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一、計畫內涵：

「友善校園」係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並於 110 學年明訂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二、計畫目的：

透過各級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全力支持下，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請各級學校教師關心學生在網路世界可能遇到的問題，並透過教育塑造學生的守法意識及網路素養，避免日後成為被害人或加害人。

三、計畫時間：

友善校園週自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9 月 7 日（星期二）止。

四、年度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一）「資訊科技」已列為國、高中之授課時數 / 必修科目，將資訊教育相關內容以主題 / 專題 / 議題方式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

（二）各級學校之教學宣導與事件處理：

1. 應運用朝會或週會等大型集場合，由校長宣導「健康上網最安心」。
2. 應融入學校相關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
3. 引導學生共同參與「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
4. 涉及校園霸凌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完成通報並啟動調查處理或輔導協助措施。
5. 學校於事件處理遇有疑涉犯罪情形時，應尋求警察單位等公權力資源。

五、重要宣導事項：

（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1. 預防：

- (1) 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
- (2) 進行校園安全演練。
- (3) 運用科技防衛 - 智慧安全校園。
- (4) 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警、消、衛、社、民）。
- (5) 設立專責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2. 應變：

- (1) 校安事件分為八大類，區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及緊急事件。
- (2) 進行校安通報，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
- (3) 重大緊急必要事件立即聯繫校內外窗口及本部校安中心協處。

3. 復原：整合校內外資原展開復原工作。

（二）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

1. 為防範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提醒如有辦理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
2. 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三）防制校園霸凌：

1. 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協助亦能達到防制效果。
2. 本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發布施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四)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1. 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制度與知能，並透過四區輔諮中心與區內學校協力合作，使校園心理健康輔導體系更縝密。
2. 教育部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方案，以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

(五)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1. 教育部為避免學生自殺自傷，自 96 年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防治。
2. 本部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修訂「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請提醒學生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咖啡包的新興毒品。
2. 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誠摯的歡迎具有愛心與耐心之有志人士能加入春暉志工這個大家庭，幫助孩子健康成長，看見未來。

(七) 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
2. 因應近年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請學校加強落實情感教育與情感衝突處理相關之宣導與個案諮商，以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八) 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1. 先行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

別之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不一定要為所有障別準備資料，但有人需要時，即可提供服務。

2. 規劃活動時，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宣導或活動資訊可留有「無障礙聯絡資訊」，包括電話、傳真、Line 等多元管道，以利各類障礙者諮詢(例如聽障者無法使用一般電話，而需要使用傳真或 Line)。

(九) 防治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其中校園常見類型包括：

1.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 / 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2. 網路性騷擾。
3.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4. 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校安科 蔡昆明)

